

证券代码：875029

证券简称：百图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##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### 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#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总经理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完善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治理结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治理规则》”）和《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公司控股子公司可参照本细则执行。

**第三条**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依照法律法规、部门规

章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系统”）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职责。

## **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**

**第四条** 总经理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、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，具有较强的经济管理能力；

（二）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、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、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；

（三）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验，精通本行，熟悉多种行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和掌握国家有关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；

（四）诚信勤勉、廉洁奉公、民主公道；

（五）有较强的使命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。

**第五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：

（一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

（二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不适当人选，期限尚未届满；

（三）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，期限尚未届满；

（四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公司违反以上规定聘任总经理的，该聘任无效。

**第六条**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副总经理若干名，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**第七条** 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每届任期为 3 年，可连聘连任。公司应和总经理签订劳动合同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。

**第八条**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，辞职具体程序和办法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。

### 第三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权限

**第九条**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- （二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（三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
- （四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- （五）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；
- 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
- （七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；
- （八）必要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；
- （九）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**第十条**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，对总经理负责，行使以下职权：

- （一）协助总经理行使本细则第九条规定的职权；
- （二）受总经理的委托分管部门的工作，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业务文件；
- （三）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，全面负责主管的各项工作，并承担相应责任；
- （四）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，向总经理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、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。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，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。

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财务工作，审查重要的财务文件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；
- （二）组织拟订公司的年度利润计划、资金使用计划和费用预算计划；
- （三）负责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季度、中期、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核；
- （四）控制公司生产经营成本，审核、监督公司资金运用及收支平衡；



- （五）向总经理提交财务分析报告，提出改善生产经营的建议；
- （六）参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工作并负责新项目的资金保障；
- （七）审核公司员工的差旅费、业务活动费以及总经理授权的一切行政费用；
- （八）提出公司年终利润分配方案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；
- （九）对公司出现的财务异常波动情况，须随时向总经理汇报，并及时提出正确的解决方案；
- （十）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# 第四章 总经理工作机构及工作程序

**第十二条** 总经理工作机构应按照精简、统一、高效的原则设置。

**第十三条** 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

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有关公司经营、管理、发展的重大事项，以及各部门、各下属公司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，总经理办公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参加人员为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认为必要时，可扩大到部门经理。参加会议人员必须准时出席。因故不能到会的，需提前请假。

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召开，如遇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，应当由总经理指定副总经理代其召集主持会议。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须由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与会人员本人参加。会议应有完整会议记录，并作为公司档案进行保管，保管期限为5年。

**第十四条** 总经理报告制度

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，充分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，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：

- 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、国家产业政策、税收政策、经营模式、产品结构、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；
- （二）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、扭亏为盈或者同比大幅变动，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；
- （三）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。

**第十五条 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程序：**

**（一）投资项目工作程序：**

总经理主持实施企业的投资计划。在确定投资项目时，应建立可行性研究制度，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应将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有关资料，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提出意见，在股东会授权限额以内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，在限额以上的由股东会批准实施；投资项目实施后，应确定项目执行和项目监督人，执行和跟踪检查项目实施情况，项目完成后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审计。

**（二）人事管理工作程序：**

总经理在提名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时，应事先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后提请董事会聘任。总经理在任免公司部门负责人时，应首先由公司人事部门考核，由总经理决定任免。

**（三）财务管理程序：**

根据董事会的决议，大额款项的支出，应实行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联签制度；重要财务支出，应由使用部门提出报告，财务部门审核，总经理批准；日常的费用支出，应本着降低费用、严格管理的原则，由使用部门审核，总经理批准。

（四）公司对于重大贸易项目管理、资产管理等工作，应根据具体情况，参照上述有关程序的内容制定其工作程序。

**第五章 总经理的职责**

**第十六条 总经理应履行下列职责：**

（一）维护公司股东的权益；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和增值，正确处理所有者、企业和员工之间的利益关系；

（二）严格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董事会决议，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，听取意见；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；不得越权行使职责；

（三）根据董事会的要求，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、执行情况、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；

（四）组织公司各方面的力量，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工作计划，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和生产经营经济指标的完成；

（五）注重分析研究市场信息，组织研究开发新产品，增强企业的市场应变

能力和竞争能力；

（六）组织推行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，按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生产产品，提高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；

（七）采取切实措施，推进公司的技术进步和公司的现代化管理，提高经济效益，增强企业的发展能力；

（八）高度重视安全生产，抓好消防工作，认真搞好环境保护工作。

**第十七条** 总经理应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，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教育，注重企业文化建设，不断提高员工的劳动素质和思想素质，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，逐步改善员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，注重员工的身心健康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

**第十八条** 总经理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不得未经股东会同意，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公司的商业机会；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；

（二）不得为自己或代表他人与公司进行买卖、借贷以及从事与公司利益有冲突的行为；不得违反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同意，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；

（三）不得利用职权行贿、受贿或取得其他非法收入；

（四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；

（五）不得侵占公司财产；

（六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；

（七）不得公款私存；

（八）不得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，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、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；

（九）违反对公司忠实业务的其他行为。

**第十九条** 总经理实行回避制度，不得与关联人或关联企业发生侵犯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条** 除非有特别说明，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细则未尽事项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属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专用条款的，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。

雅安吉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6年1月6日

